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聘请单位：北京市供销学校（简称甲方）

受聘单位：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委派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第二条：乙方担任甲方法律顾问，应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是：

- 1、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就甲方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和建议；
- 2、应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与其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 3、协助草拟、审查、修改甲方对外签署的法律文书，参加相关法律事务的协商或谈判；
- 4、对甲方重大投资、融资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提供法律咨询，出具法律意见书，参加相关法律事务的协商或谈判，协助草拟、审查、修改相关法律文书；
- 5、协助甲方规范与其关联单位之间的法律关系，协助草拟、审查、修改甲方处理其关联事务所需签署的法律文书；
- 6、代表甲方参加其与他人发生的非诉讼事件的调解，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法律意见书；
- 7、代理甲方与他人发生的诉讼或者仲裁案件；
- 8、如甲方需要，乙方可按甲方要求，对甲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讲座和法制宣传教育，每年至少一次，内容由甲方决定；
- 9、协助审查甲方内部规章制度；
- 10、对甲方法律事务部门的工作给予必要指导；
- 11、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征求甲方对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
- 1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的其他法律服务。

乙方提供上述法律服务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再另行收费。

第四条：甲方的全体员工享受乙方提供的私人律师法律服务（咨询免费，诉讼、仲裁及非诉讼事务减半收费，具体见乙方相关规定），但甲方员工与甲方之间发生利益冲



突时，乙方仅代理甲方。

第五条：法律顾问工作采取不定期联系方式，乙方律师应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一般合同审查在三个工作日内回复。

第六条：甲方对乙方律师的工作，应给予支持和协助，提供有关材料和必要的经费。乙方去外埠工作的差旅费实报实销。

第七条：甲方聘请乙方担任法律顾问的合同期限为壹年，从2026年06月08日至2027年06月07日。

第八条：根据双方协商，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玖万元，壹年共计玖万元，在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给付乙方。

乙方相关信息：

联系人：肖蕊

联系电话：13911782621

座机：010-84417799 传真：010-84417711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开户账号：0200012709201036532

第九条：甲方需要乙方就重大非诉讼法律事务（如企业改制、上市、配股、房地产开发以及其他标的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需要乙方代理诉讼或仲裁时，应另行支付费用（代理费按乙方收费标准的60%收取，律师办案所需的其他费用按乙方正常标准收取）。

第十条：因乙方律师过错致使甲方的利益受到损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甲方不完成约定的义务，使乙方律师无法开展工作时，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服务，直至终止合同，所收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或者甲方的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附件一：岳成所服务团队律师名单（服务律师包含但不限于附表律师）

以下为签字盖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供销学校

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8日



乙方：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



附件一：岳成所服务团队律师名单（服务律师包含但不限于附表律师）

服务团队律师名单		
岳成	张肖瑞	刘佳音
岳运生	朱程斌	张雅琨
岳岫山	喻长城	李晓妍
宋静	宋轩	李勤勤
杨灿	郝亮亮	程亚慧
赵茂	冯硕	胡雨辰
郑伟	文晓欢	李红波
张晓彬	罗新红	周一娟
李冉	刘丽莉	杨林
郭永发	杨子瑞	于洁
张紫茜	李岩	沈雨晨